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
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关于延期出具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XYZH/2020TJA20109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东股份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[2020]22 号），以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要求，我们出具本专项说明。

一、承接审计业务情况

我们与巨东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约定其 2019 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。巨东股份挂牌上市的两年期（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截止 6 月 30 日）以及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报告均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，今年是我所为巨东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7 年。

二、公司配合审计情况

巨东股份已向我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积极配合与支持审计工作。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报告延期情况

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，境外疫情日趋严重，导致审计工作进场时间比原计划滞后，无法进驻境外子公司，函证等审计程序效率受一定影响，部分境外客户和供应商无法发送函证等情况。目前审计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。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我们已对境外子公司采取远程非现场审计，对无法回复的函证采取函证的替代程序等措施。

四、 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巨东股份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